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北京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北京證券函件.....	11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累計虧損賬約26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結餘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生效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獲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舊股
「現有購回授權」	指	獲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舊股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股東將考慮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舊股」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63,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1,454,387,835股股份，以供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章程所載之條款認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股東」	指	舊股及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舊股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ii)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v)北京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v)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約263,5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建議，並運用該等削減所獲得之進賬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約26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未經審核結餘為約1,180,500,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將減少約263,500,000港元，並運用據此所獲得之進賬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權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約26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使本公司撇銷由本集團過往營運所產生之累計虧損，並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增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使本公司或可於其財務狀況許可及董事會日後認為恰當時派付股息，惟並不保證當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或日後任何時間將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留意，即使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亦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清還到期負債。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舊股(相當於當時之1,454,387,837股舊股)；及(i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舊股(相當於當時之727,193,918股舊股)。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即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概未獲更新或動用。

儘管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動用，惟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大幅調整為58,175,513股股份，而現有購回授權已大幅調整為29,087,75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將予考慮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獲准購回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6,142,969股。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擴大前）將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228,593股股份；而新購回授權將使董事會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203,614,296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有關新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新一般授權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被撤回。

由於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持有合共234,642份購股權，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亦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以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即使現時並未物色到具體投資及／或發展計劃，但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之財務靈活性。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獲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聘北京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北京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發表之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北京證券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以及公司細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限

更新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期間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1至17頁北京證券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北京證券函件

以下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Securities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07-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持有合共234,642份購股權，而除於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北京證券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由於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來源，故北京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及公平地呈列以及轉載自相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

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產品及物業持有。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舊股(相當於當時之1,454,387,837股舊股)。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即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以來，現有一般授權概未獲更新或動用。

儘管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動用，惟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大幅調整為58,175,513股股份。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6,142,969股。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擴大前)將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228,593股股份。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鑒於市況瞬息萬變， 貴集團能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擁有額外融資選擇拓展 貴集團之分銷網絡及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高度靈活自如地在上市規則許可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套現或作為收購之代價。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靈活地發行任何額外新股，從而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集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 九日	供股	292,04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借貸	將用作擬定用途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擴 充 貴集團之中西式保健食 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 具吸引力之商機)在香港、 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合適之 零售物業或寫字樓物業)	將用作擬定用途
			約114,300,000港元用作收 購志興投資有限公司、裕訊 投資有限公司、廣均發展有 限公司、昇迅有限公司及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詳情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 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披露	約114,300,000港元用作收 購志興投資有限公司、裕訊 投資有限公司、廣均發展有 限公司、昇迅有限公司及卓 怡投資有限公司
			餘額約107,740,000港元用 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約3,500,000港元用作物 業投資、約3,300,000港 元用作支付租金及餘下約 100,940,000港元將用作擬 定用途

北京證券函件

公佈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集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 十二日	配售股份	61,5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計息債務 約21,000,000港元用作擴 充 貴集團之中西式保健食 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 具吸引力之商機)收購 貴 集團零售網絡所用之合適零 售物業) 約30,5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計息債務 約21,000,000港元用作購買 零售物業 約30,500,000港元用作支付 債權人、租金、 貴集團薪 金及貸款利息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誠如上表所示，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4. 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具體投資建議，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

吾等與董事進一步商討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就日後可能透過配售新股而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作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之代價。鑒於 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認為，鑒於股本融資之不計息性質，其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如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途徑，作為 貴集團其他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然而，並不保證有關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或可供其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基於 貴集團不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股市情況，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須花長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較股本融資更難預測及費時。吾等與董事進一步商討後，彼等亦曾考慮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惟該等融資方法需時長，並將產生包銷佣金之額外成本，且亦不確定 貴公司可就有關商業包銷取得有利條款。就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進行集資供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用，而使 貴公司靈活地為日後任何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法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及(供說明之用)緊隨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待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86,262,034	9.15	186,262,034	7.62
其他公眾股東	1,849,880,935	90.85	1,849,880,935	75.71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 發行之股份	—	—	407,228,593	16.67
總計	<u>2,036,142,969</u>	<u>100.00</u>	<u>2,443,371,562</u>	<u>100.00</u>

附註：

股份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實益擁有。

待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0.85%減少至約75.71%。經考慮上述新一般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361,429.69港元，包括2,036,142,969股股份及2,691,79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2,691,794股股份。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3,614,29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038,834,763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03,883,47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獲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全部資金（即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將予購入股份所須支付超逾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預期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基於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獲行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條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規定或將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數減至少於25%。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	0.416A	0.373A
三月	0.391A	0.312A
四月	0.416A	0.337A
五月	0.351A	0.301A
六月	0.330A	0.305A
七月	0.341A	0.309A
八月	0.323A	0.266A
九月	0.440	0.249A
十月	0.350	0.176
十一月	0.219	0.177
十二月	0.198	0.16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73	0.16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64	0.139

A: 就涉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以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後，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63,511,328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並運用據此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63,511,328港元的同等金額累計虧損，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進行；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及分派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所有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